（上接B310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路漫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晓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预计48.70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1-10年，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并购贷、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保理业务等。综合授信（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授信（借款）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借款）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陆续使用，此额度不代表实际借款金额，亦不代表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额度。该授信（借款）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借款）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种类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	综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5,000	综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3,000	综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	50,000	综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00	综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000	综合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000	综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综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0	综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0	综合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0	综合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行	29,000	综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	15,000	综合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综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支行	15,000	综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综合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17,000	综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综合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	综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综合
合计	487,000	–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即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3.01提名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2提名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3提名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4提名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5提名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4.01提名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2提名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3提名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高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由于公司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程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3,125,997.8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313,808.87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74,785,298.80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402,512.24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若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75,568,298.80元。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计划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75,568,298.80元（预计），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4.23%。

（二）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预计）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568,298.80	74,785,298.80	75,321,06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56,698.77	100,200,680.03	86,457,012.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9,589,632.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402,512.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5,674,66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404,797.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5,674,666.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退休离职、因其他原因身故以及部分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此2024年度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利润分配总额存在差异。

其他说明：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16.05%，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少量尾款支付周期相对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可能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22,258,117.14元、21,525,195.85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9%、0.39%，均低于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330.77	–	553,121.00	–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5,008,737.50	–	5,003,883.33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0,000.00	400,000.00	11,9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3,232,127.58	1,399,111.52	4,801,112.81	4,431,316.50
合计	21,525,195.85	1,799,111.52	22,258,117.14	4,831,316.50
总资产	5,518,939,756.76	4,361,674,137.33	5,650,587,583.04	4,497,840,920.07
占总资产比例	0.39%	0.04%	0.39%	0.11%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指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激励与约束并重、业绩导向、公平性与竞争性兼顾及可持续发展导向的原则制定。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等）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发放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免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2026年度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超70%子公司。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5,75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在此期间任一时点新发生的履行中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未发生和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新增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按持股比例85.61%计算不超过17,122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金河佑本拟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星重庆”）新增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按持股比例51%计算不超过1,53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新增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按持股比例67.50%计算不超过8,10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子公司金河环保拟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再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水”）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子公司金河环保拟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处置”）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1-3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八项新增担保额度共计95,75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42.97%。

上述担保中金河生物按其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金河制药和牧星重庆提供担保。如后续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将按照金融机构需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但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同日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列示的担保总额，且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仅为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100%	37.94%	18,003	10,000	4.49%	否
	金河佑本	85.61%	41.23%	23,797.47	17,122	7.68%	否
	金河淀粉	100%	37.31%	15,462.80	20,000	8.98%	否
	牧星重庆	51%	47.98%	1,000	1,530	0.69%	否
	金河制药	67.50%	98.61%	7,980.21	8,100	3.63%	否
	小计		–	66,243.48	56,752	25.47%	–
金河环保	再生水	100%	54.56%	1,000	2,000	0.90%	否
	固废处置	100%	32.21%	500	1,000	0.45%	否
	小计		–	1,500	3,000	1.35%	–
金河佑本	金河生物	—	51.72%	31,000	36,000	16.16%	否
合计				98,743.48	95,752	42.97%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37.94%。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94,547,763.38	54,236,736.86
营业利润	42,179,408.71	6,915,720.22
利润总额	42,253,834.71	6,924,614.02
净利润	36,584,436.15	6,290,307.89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403,147,839.35	416,024,133.55
总负债	151,342,245.75	157,838,459.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190,000.00	109,074,809.61
流动负债总额	112,870,086.13	96,030,707.98
净资产	251,805,593.60	258,185,674.00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腾飞大道与呼准公路交汇处西北角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东

成立时间：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疫苗稀释液、血清制品、疫苗培养基、免疫增强剂、疫苗佐剂、冻干疫苗耐热保护剂、兽用器械、塑料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兽用器械研制、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禽兽标识、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激光打标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金河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85.61%的股权，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河佑本2.68%的股权，呼和浩特金佑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河佑本4.02%的股权，自然人王家福持有金河佑本3.35%的股权、郝进龙持有金河佑本1.20%的股权、李建林持有金河佑本0.97%的股权、康斌持有金河佑本0.75%的股权、刘瑞平持有金河佑本0.65%的股权、董德峰持有金河佑本0.23%的股权、张满新持有金河佑本0.18%的股权、张冬海持有金河佑本0.18%的股权、卫选智持有金河佑本0.18%的股权。金河佑本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1.23%。

金河佑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16,356,974.40	24,600,747.52
营业利润	-209,375,762.20	-12,660,730.52
利润总额	-209,934,484.67	-12,660,769.60
净利润	-212,028,316.81	-12,805,766.98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9,400,890.98	1,474,745,955.66
总负债	360,199,644.21	607,998,005.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28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3,907,567.11	491,868,528.53
净资产	879,201,246.77	866,747,949.72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金河佑本为金河生物在交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1,000万元。

金河佑本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借款1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金河佑本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借款13,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个月，以上借款抵押物2026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共计263,389,798.63元。

截至目前，金河佑本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淀粉乳、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玉米皮及喷浆玉米皮、玉米浆、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果糖、饴糖、麦芽糖及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变性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淀粉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7.31%。

金河淀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42,299,309.20	254,415,927.25
营业利润	36,807,953.64	10,288,321.05
利润总额	36,900,035.63	10,291,321.05
净利润	31,240,731.33	8,613,362.5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513,892,545.01	515,696,335.57
总负债	199,289,413.84	192,389,466.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596,872.14	161,721,434.87
流动负债总额	181,164,653.65	130,085,182.61
净资产	314,603,131.17	323,306,868.67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金河淀粉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以机器设备为标的物融入资金4,2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5,267,956.33元。截至2026年4月28日该借款余额为2,462.80万元。

截至目前，金河淀粉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A区

注册资本：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兽药研发、生产、销售：粉剂/散剂、预混剂、粉针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液体）（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药品信息咨询、房屋出租，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需经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牧星重庆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牧星重庆40%的股权，自然人陈益德持有牧星重庆9%的股权。牧星重庆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98%。

牧星重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9,258,051.78	21,750,441.58
营业利润	4,890,564.82	1,245,825.28
利润总额	4,902,200.19	1,245,825.28
净利润	4,341,388.60	1,055,110.31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74,980,447.86	81,646,664.70
总负债	33,581,831.79	39,177,87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950,000.00	29,9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546,668.89	39,142,712.93
净资产	41,398,616.07	42,468,788.87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牧星重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合阳支行借款995.00万元，该借款以自有工业用房作为抵押物（产权编号为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39284号、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39256号、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39234号），同时由其法人王志军提供保证担保。以上借款的抵押物——房屋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3,043,072.26元。

截至目前，牧星重庆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兵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金河制药67.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然人方军持有金河制药8.47%的股权、刘云龙持有金河制药8.11%的股权、徐兵持有金河制药5.56%的股权、张鸿毅持有金河制药2.44%的股权、郭奇龙持有金河制药1.59%的股权、刘静持有金河制药1.11%的股权、苏保仲持有金河制药1.11%的股权、王家福持有金河制药0.69%的股权、邬瑞岗持有金河制药0.65%的股权、赵艳旭持有金河制药0.56%的股权、钱蕾持有金河制药0.56%的股权、李俊龙持有金河制药0.42%的股权、王俊峰持有金河制药0.31%的股权、赫荣辉持有金河制药0.24%的股权、田中宏持有金河制药0.24%的股权、康俊生持有金河制药0.22%的股权、张兴明持有金河制药0.22%的股权。金河制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8.61%。

金河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513,882.49	
营业利润	-39,449,203.49	-7,700,455.17
利润总额	-42,125,543.44	-7,663,202.44
净利润	-42,125,543.44	-7,663,202.44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3,714,693.65	195,371,559.33
总负债	183,411,663.53	192,661,762.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988,870.01	112,264,067.62
流动负债总额	159,952,565.57	144,268,506.47
净资产	10,303,030.12	2,709,796.6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金河制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支）行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该借款以自有土地及地上在建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产权编号为蒙2022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动力车间、危废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控制室、消防泵房、甲类仓库、精制间、辅助用房、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同时金河生物、王东晓提供保证担保。以上借款的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0,131,431.25元，固定资产-房屋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3,316,904.26元。

金河制药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借款2,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金河制药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借款2,6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以上借款抵押物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共计40,669,405.27元。

截至2026年4月28日，以上借款余额合计5,271.41万元。

截至目前，金河制药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6、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再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迎春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再生水处理及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从事水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金河环保持有再生水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再生水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54.56%。

再生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036,974.39	29,173,862.63
营业利润	14,698,525.27	3,496,839.59
利润总额	14,698,525.27	3,496,839.59
净利润	14,023,111.12	3,192,599.44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210,437,334.57	210,824,061.47
总负债	117,839,688.76	115,023,573.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318,698.97	105,766,986.97
净资产	92,597,645.81	95,800,487.76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再生水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7、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东区）银河大街南1570米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立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含危化品废物）的填埋。

与公司的关系：金河环保公司持有固废处置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固废处置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32.21%。

固废处置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1,207,414.33	14,722,201.96
营业利润	11,424,092.31	11,055,204.21
利润总额	11,424,092.31	11,055,204.21
净利润	10,742,304.79	9,455,199.1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034,749.72	78,043,481.62
总负债	17,596,108.01	25,138,795.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62,950.15	24,910,838.48
净资产	43,438,641.71	52,904,685.81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固废处置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76,950.439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51.7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325,277,965.87	310,632,552.57
营业利润	-148,612,292.89	19,024,206.05
利润总额	-148,996,267.17	19,066,498.84
净利润	-153,125,997.83	16,363,886.91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4,361,674,137.33	4,374,864,823.78
总负债	2,268,941,076.12	2,262,824,57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2,490,323.32	1,940,050,657.93
流动负债总额	1,283,601,743.96	1,267,025,064.80
净资产	2,092,733,061.21	2,112,040,249.6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执照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金河生物截至2026年4月28日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共计66,243.48万元。以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作抵押向银行和租赁公司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抵押物账面价值分别为：无形资产-土地9,931,190.76元、固定资产-房屋225,563,479.52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253,169,799.58元。截至2026年4月28日抵押借款余额为31,149.07万元。

金河生物无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金河生物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向子公司金河环保、金河佑本、金河淀粉、牧星重庆、金河制药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期限1-3年；金河环保向其子公司再生水、固废处置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期限1-3年；金河佑本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期限1-3年。

3、担保金额：公司为金河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河佑本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7,122万元的担保，为金河淀粉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为牧星重庆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530万元的担保，为金河制药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8,100万元的担保；金河环保为再生水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为固废处置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金河佑本为金河生物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各级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事项为按持有被担保方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原因是因被担保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中金河生物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金河生物为控股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关担保，如后续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将按照金融机构需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因此，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同时由于被担保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财务状况及投融资等行为。同时被担保相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必要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4,495.48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87.28%。本次担保额度共计95,75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42.9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晓、李福忠、王志军和路漫漫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河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9,19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为公司关联方；金河建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董事王东晓为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福忠为金河建安董事；董事王志军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之子，董事路漫漫为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公司接受金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金河建安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持有金河控股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持有金河控股18%的股权。

金河控股持有公司219,19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9%，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河控股总资产46,535万元，总负债21,650.46万元，净资产24,884.54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82.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金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有军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持有金河建安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持有金河建安18%的股权。

金河建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河建安总资产20,562.67万元，总负债6,971.73万元，净资产13,590.94万元，营业收入8,906.69万元，净利润433.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王东晓

王东晓，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王东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王东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金河建安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金河建安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免于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担保余额186,082万元。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及其控制的公司金河建安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下转B311版）